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0-07-02 21:00:00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深圳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本通知所称的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申报人2019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

(一) 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 = 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 × 15%。

(二) 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五、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台湾地区居民，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三)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四)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五) 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七、个人所得税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负担。各区（含新区、深汕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负责所属辖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报人不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八、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每年度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发布。本通知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施行。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申报人，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补贴。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